

#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0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p> <p>1.本行依母公司合庫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將合庫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行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以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以身作則。</p> <p>2.本行依母公司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行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含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全數完成聲明書之簽署，以實際行動具體落實對誠信經營之承諾。</p> <p>(二)本行訂有「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獎懲要點」、「員工考核要點」、「行員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明定行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本行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亦不得利用職權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本行並設置甄審考核委員會，由行方及員工代表共同審議，並將懲戒內容函知員工，受懲處之員工如有疑義，亦得提出申復，以建立公正獎懲制度。</p> <p>(三)</p> <p>1.本行訂有「營業單位辦理授信發生違失案件懲處辦法」，辦理授信案件如涉及背信、侵占、詐欺或違反銀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追究行為者之民事責任。本行已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原則為本行招攬、推介財富管理業務，並已制訂理財業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利益衝突防制措施，規範執行業務之專業及公正之行為。本行訂有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工之工作及品德生活應積極予以督導考核，如有違常情事及時陳報人力資源部核處。</p> <p>2.另本行業已完成盤點並彙整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及相應之防範措施，供相關單位督導與管理，以落實集團誠信經營，並降低不誠信行為發生之風險。</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行函請各單位與他人簽約時應依照合庫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0條規定，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行為條款納入契約條款，如「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工程投標須知」、「不動產公開招租投標須知」及工程、租賃及採購契約等範本皆訂有得標廠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行係母公司合庫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母公司合庫金控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下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已明定於「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p> <p>1.本行依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會計制度，供各業務單位依循辦理會計事務。</p> <p>2.本行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有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作為全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本行並委託簽證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p>3.本行董事會稽核部依業管部門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重點項目如下：</p> <p>(1) 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員工行為準則遵循情形查核。</p> <p>(2) 利害關係人(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與管理作業控管機制、集團內或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決策、對象及價格是否異常或涉及利益衝突等法規遵循情形查核。</p> <p>(3) 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關子法遵循情形查核。</p> <p>(4) 防止行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之控管機制查核。</p> <p>(5)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查核。</p> <p>(6) 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買賣業務暨承銷業務包含金融消費者保護、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查核。</p> <p>(五)本行每年均依規辦理誠信經營之數位學習教育訓練，另對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其課程涵蓋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及各項法令規定、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俾利員工遵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行訂有「檢舉辦法」、「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程序」，由董事會稽核部擔任本行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案件之檢舉管道受理單位，另於本行官方網站設有獨立董事檢舉信箱與專線，供檢舉人使用。</p> <p>(二) 1. 本行訂有「檢舉辦法」、「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程序」，由董事會稽核部或其指定之相關權責單位調查檢舉案件，如該案件涉及總稽核或董事會稽核部所屬人員時，則改由法令遵循部進行調查。 2. 如經調查後發現，本行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之情事，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3.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調查結果應報送本行獨立董事，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三)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母公司合庫金控訂定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持續注意有關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